

泰州市妇女联合会

泰州市教育局

泰妇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“妈妈的最美瞬间”作品征集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妇联、教育局，市直单位妇女组织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构建和谐幸福家庭，引导家庭成员以积极的眼光和思维经营好家庭，促进形成良好亲子关系，在第109个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，市妇联、市教育局联合开展“妈妈的最美瞬间”作品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征集时间

2019年3月8日至4月20日。

二、作品征集类型及要求

（一）绘画类

作品要求：

1. 紧扣主题，个性鲜明，富有想象力。
2. 构图新颖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3. 形式不限，绘画材料不限，尺寸不限。
4. 每幅作品配上醒目的标题，并附画面呈现的故事及推荐理由（限 200 字），相关信息贴于作品背面（信息样式见附件 1）。
5. 作者以幼儿园、小学 1-3 年级学生为主。绘画由学生独立完成，呈现故事及推荐理由学生不能独立完成的，可由家长或指导老师帮助完成。

（二）征文类

作品要求：

1. 紧扣主题，抒发真情实感。
2. 鼓励独特的视角和新颖的表达。
3. 体裁不限，篇幅一般为 600-1000 字（诗歌不限）。
4. 作者以小学 3-6 年级和初、高中学生为主，由学生独立完成，严禁抄袭。

（三）摄影类

作品要求：

1. 主题突出，可以展现孩子眼中的妈妈，或是妈妈与孩子互动的瞬间，也可以展现家庭中的祖辈母亲。
2. 照片尺寸统一洗 8 寸（15.2cm*20.3cm），每张照片配上醒目的标题，并附照片背后的故事及推荐理由（限 200 字），相关

信息贴于作品背面（信息样式见附件1）。

3. 作者不限，可以是家庭中的任意成员。

三、作品评选及展示

市妇联、市教育局将于母亲节前后联合开展各类作品的评选与展示活动。

（一）五月初，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类作品进行评审，分别评选出绘画、征文、摄影类作品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（二）五月上旬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展板等多种形式，展示绘画、摄影类优秀获奖作品。

（三）五月上旬，经各地、各学校推荐优秀选手，举办全市“妈妈的最美瞬间”主题演讲比赛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四、作品报送要求

以学校为单位收齐作品后，及时报送至当地妇联，泰州市直学校学生作品报送至市妇联家儿部。

各市（区）妇联和教育局联合组织初评，遴选出三类作品各10个，并于4月26日前将遴选出的作品电子版（命名为市区+作者姓名和年级+作品类型）及汇总表格（见附件2），以市（区）为单位打包，发送至泰州市妇联家儿部邮箱：18043334@qq.com，联系人：曹洁 86839380。

4月29日前，请各市（区）妇联将推荐的绘画和摄影作品

原件报送至泰州市妇联家儿部（均不退稿）。

- 附件：1. 绘画及摄影作品原件附表；
2. 各市（区）推荐作品汇总表。



2019年3月6日

附件 1

绘画及摄影作品原件附表

作品名称			
作者		学校或单位	
指导教师		联系电话	
画面呈现 的故事或 推荐理由			

(请将此表贴至绘画或摄影作品背面)

附件 2

各市（区）推荐作品统计表

单位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绘画类			
序号	题目	作者姓名	学校及班级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10			
征文类			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学校及班级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摄影类			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学校及班级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